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 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广三网融合、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推进“三区”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以提升我省产业竞争力、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支撑，以就业创业、基地建设、模式创新、品牌培育为抓手，以电子商务在农牧区、社区、企业、金融和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为路径，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使电子商务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载体，在服务民生、促进消费、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积极推动，创新发展。**加大电子商务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引导力度，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投融资、诚信体系、市场开拓等支撑体系建设，进一步释放发展潜力，提升

创新发展水平。

——**放管结合，逐步规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放宽电子商务市场准入条件，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我省区域发展实际，坚持分类指导，加强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地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引导各地区、各行业电子商务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形成竞争有序、错位发展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20%，年均增长15%；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6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企业；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加快推进，网络承载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市场基本形成，基本实现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推动重点领域电子商务发展

（四）大力发展农牧区电子商务。加快农牧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利用农牧区商贸、供销、邮政、客运、货运资源，依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快建设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基本实现全省农牧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覆盖。积极培育多元化农牧区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现有市场资源和第三方平台作用，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通信、

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构建农牧区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实现优势资源的对接与整合。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面向农牧区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及渠道建设,逐步推进电子商务向农畜产品批发市场、新型农牧业经济组织、村级信息服务站和农牧户延伸。扩大电子商务在农牧区的应用,在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依托特色农牧业,建立产供销一体化农畜产品网上营销平台,扩大农畜产品网上购销规模,推动面向农牧民的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依托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龙头,打造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扎实推进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在农牧区大力改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宽带普及率、加强乡村公路建设、提高物流运送能力。到2020年,全省初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农牧区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农牧区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推动农牧民创业就业,开拓农牧区消费市场,带动农牧区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

(五) 加快推进社区电子商务发展。积极促进城市(城镇)电子商务应用,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扩大智慧社区服务站覆盖面,拓展信息消费新渠道,支持面向城乡居民社区提供日常消费、家政服务、健康医疗及文化、体育、养老等电子商务平台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现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加快在社区和便利店建设具备物流配送功能的社区配送站。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电子商务相关增值服务,设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开展物流分拨、快件自取、电子缴费等便民服务。建设一批社区电子商务连锁超市,促进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化,推动药品、餐饮、旅游、住宿等便民电子商务应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六) 着力推动企业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大

型实体零售、餐饮、家政、旅游、住宿、票务、维修等商贸企业依托原有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广泛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电子商务技术,开展网订店取、网络订票、预约服务、社区配送等业务,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支持省内企业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青海特色馆”,扩大我省地产产品销售规模。积极推进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依托产业优势,打造集采购、设计、生产、销售、物流等全过程的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我省文化产权(品)交易平台建设,拓宽文化产品交易渠道。鼓励我省企业依托各类外贸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批发或零售,特别是采取自主品牌方式建设境外零售终端,提升我省产品境外市场份额。支持进口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进口商品省内销售渠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七) 积极促进金融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商务与金融有效融合,支持金融机构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强个人理财、企业融资、保险担保等领域的产品创新。鼓励商业银行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构建移动支付、在线支付、跨境支付等多元化电子支付体系,打造集网络销售、在线支付、融资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为供应链条上的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服务。加大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力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安全单元(SE)、支付令牌等创新技术,实现金融IC卡与移动金融的融合发展。结合“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建设,逐步提高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开展股权众筹平台建设,探索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天使投资、公益投资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全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省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八) 积极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服务和监管体系,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缴进口税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简化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返修与退运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鼓励省内商业银行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简化电子商务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拓宽前期费用、境外放款等融资渠

道。充分利用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达成的经贸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与有关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省商务厅、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三、促进就业创业

(九)鼓励就业创业。健全完善全省就业发展规划,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全省就业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发展整体规划。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就业和社会保障指标统计制度,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依托朝阳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全省电子商务创业园区,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积极推进省级电子商务基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结合省级电子商务基地建设,建设区域性电子商务创业园区。全面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大学生在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加强电子商务企业用工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人才供求信息对接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建立健全多层次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在朝阳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省级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在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电子商务专业,培养高层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各类职业院校根据实际,开设电子商务专业班或电子商务课程;支持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增加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快培养电子商务技术技能人才。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以及组织职工培训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加强国内外高级电子商务人才引才引智工作,建立电子商务专家智库,为电子商务发展应用提供人才智力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一)保障从业人员权益。健全完善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网络商户劳动用工制度,经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应与招用的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也可参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民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按规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相关社会保险,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其从业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经过工商注册的网络商户,长期聘用5人及以上的,可在工商注册地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按规定参加相关社会保险。满足统筹地区社会保险优惠政策条件的网络商户,可享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加快示范基地建设。按照电子商务孵化器、孵化园、产业园的梯次布局,健全完善朝阳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功能,使之成为产、学、研、用、展为一体的电商“综合超市”。依托信息消费试点城市、智慧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保税物流园区建设以及各市(州)产业特点、区域优势,重点支持培育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完善示范基地设施及配套服务,形成集贸易、物流、融资、培训创新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的聚集区,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在推动全省电子商务发展中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我省电信运营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加快业务转型,培育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和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乡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和光纤入户,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提高城乡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网络建设和商用步伐,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共信息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速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为电子商务提供高性能、低成本的基础设施服务。充分利用三网融合的有利条件,以宽带网络建设、业务创新推广、

用户普及应用为重点,通过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以及其他融合性业务,推动三网融合与相关行业应用相结合,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商务大数据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物流平台建设。推动跨地区、跨行业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发展共同配送等物流配送新模式,加快构建覆盖全省、连接全国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信誉优良、服务优质、运作高效的大中型物流企业,支持大中型物流企业建设“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现代快递物流综合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协同发展。着力推进城市(城镇)物流设施建设,对有条件的企业、社区、物业和单位鼓励采用自建、联建等多种形式设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开展便民服务。加强农牧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服务的协同作用,加快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支持快递服务网络向农村牧区延伸,统筹利用邮政所、供销社等现有资源,在乡镇建设物流配送站,利用“万村千乡”市场网络以及村级信息服务站(点)、便利店等提供快件派送服务。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配套衔接、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快递骨干网和末端投递网,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的目标。依托航空口岸和陆路口岸,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平台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积极鼓励物流企业建立现代化仓储设施,引导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采用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技术设备,提高仓储作业效率。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合理规划布局物流仓储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中合理安排仓储建设用地,严禁擅自改变物流仓储用地性质。引导社会资本开展仓储设施投资建设或再利用,充分利用供销社、邮政所、农资综合服务站等资源,建设规范的仓储物流设施。鼓励仓储企业通过联盟、重组、托管经营等方式,发展网

络化仓储配送。加快仓储企业物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应用,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六)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根据实际,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的车型选定、车辆标识、市场准入等标准化、专业化管理;制定并实施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管理办法,强化配送车辆的技术管理;完善物流配送车辆城市通行、停靠、装卸管理措施,合理规划车辆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保障车辆便利通行。加强火车站、机场快递设施建设,对快件实行分类管理、优先查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查验效率,确保快件传递畅通。鼓励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开展物流配送业务,加强城乡充电、加气等设施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符合条件的农牧区公路客运站加强合作,通过农牧区客运班车搭载快件,降低运输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五、加强政策支持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统筹安排全省各类扶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积极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销售体系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扶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发展,在平台建设、项目融资、技术创新、跨境电商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支持市(州)、县(区、市)电子商务基地建设,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牧区)、进城镇、进社区、进企业以及人才培养、监测体系等方面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市(州)、县(区、市)政府根据实际,统筹安排资金,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加大政府利用电子商务进行采购的力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八)加大税收支持。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营改增”工作。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三网融合相关产品开发、网络建设、业务应用及在农牧区的推广给予政策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因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九)放宽市场准入。深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先照后证”改革,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设定或增加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最大限度放宽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准入条件。对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允许从事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一址多照”或“一照多址”,对申请人提交经营场所法律文件确有困难的,允许以相关单位出具的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作为经营场所登记证明。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双向进入许可申报和审批工作。积极推进对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备案制管理。依据国家规定,依法放开外商投资电子商务业务的外方持股比例限制。探索建立教育、文化、卫生、医疗、社保、旅游、能源、铁路等行业电子商务服务的市场机制。**(省工商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青海银监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十)加大金融支持。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多种方式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推动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直接融资,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等多种融资服务,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鼓励商业银行、商业保理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服务,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已取得第三方牌照的法人支付机构在我省开设分公司,支持省内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的支持。积极支持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对需要创业启动资金的提供优惠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给予创业贷款担保财政贴息。**(省金融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六、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一)加强网络安全。积极推进电子商

务企业适用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做好二级以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采用安全可控的信息设备和网络安全产品,建设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获得信息安全管理认证,提高自身信息安全管理水平。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网络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的合作,共享网络安全威胁预警信息,消除网络安全隐患,共同防范网络攻击破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交易安全管理。积极推动数字认证、密钥管理、数字加密等安全措施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促进电子认证机构数字证书交叉互认和数字证书应用的互联互通,推广数字证书在电子商务交易领域的应用。建立电子合同等电子交易凭证的规范管理机制,确保网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交易行为监管,强化对节假日等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的指导,监督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公开促销规则,重点监督“七日无理由退货”、“退一赔三”等条款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好电子商务交易各方信息,保障电子商务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在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执法协作专门岗位,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和跨境执法协作,加大对网络虚假宣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盗窃、网络诈骗、非法获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网上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交易记录、交易日志、资金支付记录、IP地址及源端口号和终端信息等留存制度,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销售管制商品网络商户的资格审查,加强对电子商务异常交易、非法交易的监控,防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中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域名属地化、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行网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提高执法打击的精准度,用3年左右时间,有效遏制电子商务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初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建立良性竞争的电子

商务市场环境。(省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七、完善支撑体系

(二十四) 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 依托本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含第三方和企业自建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统计工作。扩大电子商务统计的覆盖面, 增强统计的及时性、真实性。积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申请纳入商务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申请进入限额以上企业, 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建立电子商务信息发布制度, 加强电子商务统计信息综合利用。(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十五)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级、评估等征信业务,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和诚信褒奖、失信惩戒机制。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应用网络身份证、网店实名制、电子签名、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发票等, 维护电子商务交易秩序。加大对诚信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的扶持和培育, 鼓励和引

导企业加强自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行业中介组织, 培育发展具有社会公信力的电子商务认证、信用、安全等中介服务机构, 建立商品质量信息追溯系统, 完善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体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强化协调, 形成合力, 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 立足各地发展实际和优势, 做好各类电子商务业态和功能规划, 推动电子商务统筹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 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州(市)、县(区)政府要健全管理机构, 强化部门协调, 共同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2016年5月14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1年5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2016〕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5日

青海省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疗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为：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央驻青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职工和退休（退职）人员。

退职人员是指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了退职手续的人员。

第三条 离休人员、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人民警察）和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以下简称“享受离休待遇人员”）医疗待遇按原规定执行，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实报实销。

一至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指符合民政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人新旧残疾等级套改办法》通知（民发〔2004〕198号）规定的六级残疾军人，六级伤残人民警察是指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函〔2002〕19号）文件规定的伤残人民警察，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指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省级医疗保险业务，对全省医疗保险各级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本级医疗保险登记、参保人员权益记录、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及提供医疗保险咨询服务工作。

（二）负责对全省医疗保险各级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

（三）具体负责省本级职工各类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支付工作。负责省本级离休人员等医疗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

（四）汇总审核全省各类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定财务管理规定。对全省各类医疗保险基金统计、会计报表汇审上报。

（五）分析全省医疗保险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为调整医疗保险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六）与省级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开展考核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七）办理省本级医疗保险有关证件和参保人员转诊、转院、特殊检查、治疗及用药等方面的审核备案业务。

（八）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九）负责省本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管理和支付。

第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要建立医疗保险管理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宣传医疗保险政策。

（二）制定并落实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具体管理措施。

（三）改进完善本单位对医疗保险制度规定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协议。

第六条 用人单位要建立医疗保险管理组织，配备专（兼）职医疗保险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宣传医疗保险政策。

（二）负责本单位医疗保险登记、申报及医疗保险费缴纳和参保人员医疗费报销等医疗保险经办相关事宜。

（三）负责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咨询。

第三章 医疗保险申报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并缴纳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险当期缴费，当期享受待遇，过期不再办理补缴医疗保险费业务。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缴费单位主体必须一致。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

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动的，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初始月份申报事项内容核定其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第九条 职工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职工申报的缴费明细以及变动情况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年度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医疗保险费数额的，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清算。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缴费申报的，可以延期申报；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向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书面形式备案。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查明事实情况后予以核准。

第四章 医疗保险基金筹集

第十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缴费费率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账结合模式的用人单位缴费率分为6%、10%两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为10%）；职工个人缴费率为2%，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二) 缴费困难企业，可按照适当降低缴费率，只建住院统筹基金，不建个人账户的办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为4.2%，职工及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三) 用人单位按6%、4.2%费率缴费的，职工退休时由用人单位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0%缴纳一次性医疗保险费。

第十三条 缴费有关规定：

(一) 基本医疗保险以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核定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低于60%的按60%为缴费基数；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00%，按300%为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缴费基数之和。

(二) 职工工资总额以国家统计局部门规定的

工资统计口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三) 最低缴费年限：职工退休时，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5年。缴费年限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须按本人退休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补缴至规定年限。

第十四条 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享受离休待遇人员医疗费，由省财政厅参照上年度上述人员的人均支出费用核定缴费标准，医疗费由省财政全额代缴。中央驻青单位由用人单位全额缴纳。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或者拒绝。

用人单位应当在当月申报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清单位和代扣个人的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现由财政代缴的，待条件成熟后实施）。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计算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个人承担滞纳金。

第十六条 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完整、准确记录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同时，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自觉接受职工监督。

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企业破产、分立、合并时，必须清偿欠缴的医疗保险费。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因各种原因欠缴医疗保险费的，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第五章 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基金的建立与管理

第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两部分组成，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统账结合模式参保的用人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及

单建统筹模式参保单位的退休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在职职工以本人当年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以上年度养老金为基数按一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养老金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 300% 为基数划入个人账户。

(一) 10% 缴费的用人单位个人账户划入比例：在职职工 35 岁以下为 1.5%，35 岁（含）至 44 岁 2%，45 岁（含）及以上 4%，退休人员 5%。

(二) 6% 缴费的用人单位个人账户划入比例：在职职工 35 岁以下 1%，35 岁（含）至 44 岁 2%，45 岁（含）及以上 2.5%，退休人员为 4%。

(三) 按 4.2% 缴费的用人单位个人账户划入比例：在职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为 4%。

用人单位缴清医疗保险费后，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划入个人账户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个人账户资金暂缓划入。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账户后的余额计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本金和利息为个人所有，可以跨年度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

(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到其他统筹地区的，个人账户可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也可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拨原参保单位，由单位负责支付给本人。

(二) 按规定办理了异地安置的参保人员，其个人账户累计余额次年年初由单位统一提取发放。

(三) 参保人员死亡的，单位经办人在确认其医疗费结算完毕后须及时办理医疗保险注销手续。个人账户结余资金一次性支付到用人单位，由单位负责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因单位未及时申报办理

注销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造成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多划入的部分，在办理个人医疗保险注销时予以扣回，无法扣回的由其所在单位负责追回。

(四) 已办理医疗保险注销手续的，个人账户自注销之日起 3 年内未发生支付事宜的，个人账户结余并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险基金

(一)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二)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计息办法：当年筹集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 3 个月期整存整取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 3 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

(三)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利息不缴纳税费。

第六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一) 普通门诊：个人账户用于支付本人普通门诊的医疗费用，超支自理。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不包括当年划入资金）也可用于支付统筹基金报销时个人自负（政策范围内的自负）和自费部分的支出。

(二) 享受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其发生的治疗相应病种且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或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按政策规定进行报销。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

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医疗机构等级制定不同标准，起付标准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本年度内再次住院起付标准依次递减。具体起付标准如下：

按 10% 缴费的参保人员住院起付标准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第一次住院	750 元	550 元	350 元
第二次住院	650 元	450 元	300 元

注：年度内住院三次及以上的，不再设起付线。

按6%、4.2%缴费的参保人员住院起付标准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第一次住院	750 元	550 元	350 元
第二次住院	650 元	450 元	300 元
第三次及以上住院	600 元	400 元	250 元

第二十六条 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起付标准以上住院费用，采取年度内分段累加计算。

按10%缴费的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报销比例表

医疗费用分段	在职人员政策范围内 报销比例 (%)	退休人员政策范围内 报销比例 (%)
0—1 万	85	90
1 万元至最高支付限额	90	95

6%、4.2%缴费的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报销比例表

医院级别	医疗费用分段	在职人员政策 范围内报销 比例 (%)	退休人员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		
			男 55 岁 女 50 岁以下	男 55 岁 女 50 岁以上	75 岁以上
三级医院	0—1 万	85	87	89	92
	1 万元至最高 支付限额	90	92	94	96
二级医院	0—1 万	87	89	91	94
	1 万元至最高 支付限额	92	94	95	96
一级医院	0—1 万	89	91	92	94
	1 万元至最高 支付限额	94	95	96	97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一次住院治疗超过 90 天的按第二次住院计算。住院治疗的跨年度医疗费用，按第二年首次住院结算。

第二十八条 年度内累计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且符合规定的医疗费可通过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大病医疗保险进行补助。

第二十九条 享受离休待遇人员每人每年发放一定数额的医疗周转金，年度内未用完的节约归己。超过部分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住院医疗费个人先自负 10%，然后按规定比例报销。

- (一) 符合规定转外地治疗产生的医疗费。
- (二) 省外异地安置的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由当地最高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院证明转异地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医疗费。
- (三) 参保人员临时性外出在省外出现急性病或慢性病急性发作产生的医疗费。
- (四) 一个年度内因工作变动，在省外挂职等情况产生的医疗费。

第三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及治疗按照我省确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以急诊、抢救在非定点医疗机

构就诊的医疗费，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三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 应当由社会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 在境外就医的。

第三十四条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负担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章 医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制度。参保人员在与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居住省外的参保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地区选定后一年内不予变更，次年需要变更定点地区，年审时由单位经办人办理定点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患病，必须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第三十七条 居住在西宁地区的参保人员住院时，凭定点医院入院通知单到单位领取《职工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记账结算表》后，在定点医院办理住院手续。

第三十八条 严格执行《青海省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级诊疗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外地治疗时，需持具有转外资格的医院出具病情介绍、《青海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转院审批表》(必须由医院主管医保院长签字、医保科盖章)和参保单位的转外证明，到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外手续。未办理转外手续的按相关规定降低报付比例。

第四十条 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年初与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终根据定点

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检查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应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资料，检查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

第八章 医疗保险费的结算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与参保人员的结算：

(一)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零售药店购药的医药费需持社会保障卡结算，发生的现金不予报销。

(二)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持社会保障卡结算。

(三) 享受离休待遇人员在本人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用社会保障卡结算。

(四) 参保人员现金垫付的医药费应在当年及时报送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报，现金垫付医药费报送截止日期为每年的12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报送的医药费不再报销。参保人员在每年12月份结算、无法及时报送的现金垫付医药费，可在下一年度内按规定报销。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每月月底前，将本院出院的所有省级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职工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记账结算表》及相关表格报送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月定时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拨付上月审核确认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三条 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医疗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2000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青海省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青政〔2000〕111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6日

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精神，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现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以消费环境改善和市场秩序规范释放新空间，以扩大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满足新需求，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和产业发展，推动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同共进、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有效对接，构建消费升级、有效投资、创新驱动、经济转型

有机结合的发展路径，全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高品质发展，为经济提质增效提供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强化市场运作。努力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的作用，加强生活性服务业分类指导。

坚持消费升级带动产业升级。顺应消费升级规律，坚持消费者优先，以新消费为牵引，催生新技术、新业态，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产业，加快形成消费引领投资、激励创新、繁荣经济、改善民生的良性循环机制。

坚持供给创新释放消费潜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市场环境，坚持市场导向，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创新服务模

式,提升服务品质,增加优质新型产品和服务等有效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断升级的多样化消费需求。

坚持公平竞争激发社会活力。清除市场壁垒,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资源和要素高效配置。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体制创新培植持久动力。统筹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系统性优化,以更加完善的体制机制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推动形成节约、理性、绿色、健康的现代生产消费方式,努力构建新消费引领新投资、形成新供给新动能的良好环境和长效机制。

二、发展重点

结合青海实际,优先发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重点发展高原旅游、文化服务、体育服务;加快发展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推动我省生活性服务业繁荣发展,促进消费结构新升级。

(一)健康服务。围绕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创办医疗机构,支持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补充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突出问题,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发展心理健康、医疗护理、病患陪护等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和护理服务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 and 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积极开展“治未病”和老年病研究工作,推进中医养生保健、康复理疗、亚健康保健调理等新型诊疗业务开展。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积极传播健康知识,推广休闲健身,加快地方病和农牧区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

位: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积极发展健康保险,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养老服务。发挥政府主导和引领作用,以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为目标,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提高使用率和综合效益。加快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积极应对全省人口老龄化趋势,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提倡农牧区发展具有当地特点和民族特色的养老服务。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批发零售服务。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城乡流通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优化城市网络布局,有序推进贸易中心和城市商业街建设,支持州府和县城改造传统商业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兼并重组,引进国内商贸零售业龙头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品牌,提升商贸零售消费水平。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业信息化水平,支持传统商贸零售企业利用新一代网络技术,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传统商贸和电子商务深度融合,鼓励实体店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全渠道、全天候互动,发展体验消费,促进转型升级。加快完善

“青海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配套功能，提升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骨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依托国内知名平台增设“青海特色馆”，加快建设本土网络购物平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社区电商和跨境电商。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平价超市和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提高政府市场调控力。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生命安全等商品的流通准入管理。**(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住宿餐饮服务。强化服务民生的基本功能，形成以大众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发展新格局。借助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健全住宿餐饮业网络体系。引导企业和个体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开发区、旅游(休闲)区、居民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星级酒店、经济型酒店、商务酒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民族餐饮、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住宿餐饮连锁化、品质化发展，提高住宿餐饮服务的文化品位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的细分业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准确把握城市与农牧区的不同特点，实行错位发展，推进住宿餐饮业与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等产业融合。深入挖掘地区民族餐饮文化，利用新一代网络技术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网络团购、美食短信、快餐配送、个性定制、加盟连锁、体验式消费等服务模式，满足各类群众需求。鼓励餐饮企业推动中央厨房建设，建立冷链配送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行业标准化、产业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住宿餐饮业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完善餐饮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家庭

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在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足居民生活性服务需求。整合、充实、升级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健全服务网络，探索开展西宁市三维数字社区试点工作，基本建立功能完善、内容齐全、服务到位的三维社区管理体系。完善社区服务网点，针对各类群众需求，大力开展婴幼儿看护、病患陪护、日用品配送、早餐工程、居家养老、洗染修理等便民服务，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的生活性服务，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搬家保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 高原旅游。持续打造“大美青海”旅游品牌，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旅游景区，着力构建“一圈三线三廊道三板块”旅游发展格局，建设中华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生态旅游目的地和国家丝绸之路战略支点上黄金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省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实施3A级以上景区通达工程，解决旺季游客“进不来、出不去、走不动”的问题，促进我省旅游由“旅长游短”向“快进慢游”转变，为游客提供便捷、高效、舒适的出行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快重点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完善配套设施，有效提升景区的整体品质和美誉度。积极发展休闲观光、极限挑战、深度自驾、屋脊探险、影视摄影、乡村游、冬春游、老年旅游、研学旅游以及中藏药健康旅游等旅游产品。推进旅游与民族风情结合，丰富旅游专项活动，由单一观光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网络技术，开发不同类型和功能的手機APP软件，为游客提供便利服务。加快推进特色演艺剧目、图书音像、影视摄影、极限体育运动项目和“非遗”项目进景区，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培育独具特色和魅力的旅游业态。推动旅游跨区域合作发展，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青藏铁

路沿线、中国长江、黄河之旅等旅游推广联盟，打造“黄河上游大草原”、“大香格里拉”、“大九寨”、“大年保玉则”、“三江源”旅游经济圈，完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与旅游特色省的合作机制，推出面向国际市场、周边省（区）的环线旅游产品，重点推进青藏旅游一体化，实现旅游资源共享、品牌共建、线路互联、节会互参、市场互动、互惠互利。（牵头单位：省旅游局；配合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文化服务。依托各地独特的文化资源，深入挖掘民族文化内涵，打造以民族民间工艺品、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特色节庆、特色展览等为重点的具有青海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配合单位：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持续推进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青海片区建设，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文化产业带。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产业优势突出的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重点打造河湟文化产业集聚区、热贡文化产业集聚区、三江源文化生态产业集聚区、环青海湖文化旅游集聚区、柴达木文化产业集聚区等示范区。培育和发展特色文化骨干企业，发挥其在创意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的龙头作用，带动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大力实施“一地（县、镇、村）一品”战略，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民族文化产品开发，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大力开拓传媒产业，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完善网络宣传模式，加快网络直播、移动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发展；加快影视外景拍摄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等影视内容创作产业。（牵头单位：省广电局；配合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快文化创意众创空间建设，利用全省重点园区、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基地等要素，引进推广文化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平台，促进文化创意设计与现代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对接，满足各类市场需求。（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西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体育服务。大力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促进体育市场繁荣有序，加速形成特色突出、结构合理的体育服务体系。重点培育体育创意、体育医疗、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旅游、体育出版、体育媒介、体育广告、体育会展、体育影视等业态。（牵头单位：省体育局；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各市州人民政府）以环湖赛、攀岩赛等赛事为切入点，鼓励发展专业赛事，丰富业余赛事，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区域性、国际性品牌赛事。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大力普及健身跑、自行车、登山等运动项目，带动大众化体育运动发展。积极推动多巴高原训练基地承接国家及各地竞技赛事专业训练，打造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提高高原训练整体发展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场馆等体育设施，满足全民健身需求。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积极开发射箭、赛马、摔跤、徒步、骑行、登山、攀岩、滑雪、探险等特色体育产品，利用我省独特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继续举办汽车拉力赛、越野赛等体育竞赛活动，在做好现有品牌赛事的基础上创新发展培育一批特色赛事，提升知名度。（牵头单位：省体育局；配合单位：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法律服务。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推进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提升面向基层和普通百姓的法律服务能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加大对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的支持力度。稳步扩大法律服务规模，推动业务转型和升级，促进专业化分工，逐步建立一批适应社会分工、具有专业特色的中高端法律服务机构，一批立足基层社区、服务普通百姓的法律服务机构，形成比例基本合理、专业门类齐全、能够满足社会各种层次法律服务需求的市场格局。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大力培养精通中高端业

务和“双语”法律服务人才。加大对法律服务业政策扶持和保障力度，完善法律服务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牵头单位：省司法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 教育培训服务。以满足公民不同阶段教育需求为核心，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推动教育培训集约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整合社区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规范发展秩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建立家庭、养老、健康、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生活性服务示范性培训基地或体验基地，带动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全面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 深化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机构、职责整合调整，确保已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落到实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深化“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牵头单位：省工商局；配合单位：省编办、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健全审批权责体系，再造流程，简化环节，提高效率。健全并落实各类所有制主体统一适用的制度政策，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平等问题，促进公平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服**

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扩大对外开放。紧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着力建设和优化对外合作交流平台，着力拓展对外开放合作空间，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积极参与沿线各国、重要区域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利用相关国内外论坛、展览展会等平台，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加强与兄弟省区的合作交流，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推进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在更大范围、更高领域和更深层次上共同发展。加快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建设，争取早日封关运营，并以此为依托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专业、高端、高效的对外贸易平台。充分利用青洽会、环湖赛、藏毯展、清食展等重要经贸文体活动的影响，强化与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促进展会产业联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改善消费环境。完善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违法失信行为的在线披露，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给予行业禁入，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改善消费环境的有利氛围，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开展价格诚信、质量诚信、计量诚信、文明经商等活动，强化价格、环保、质监、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居民消费领域乱涨价、乱收费、价格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计量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服务市场秩序。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质量的良好氛围，打造“青海服务”品牌。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和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宽带青海”建设，在进一步优化城镇信息网络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的同时，加快农牧区网络覆盖，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局域网(WLAN)接入，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建设全省综合性云计算公共平台，全面提升信息通信业对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支撑能

力。(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配合单位: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提高“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配送效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快游客服务中心、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厕所、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旅游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从机场、车站到主要景区交通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开辟跨区域旅游新路线和大通道。(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快大众化全民健身和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统筹体育设施建设和合理利用,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省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场、立体车库建设。改造提升城市老旧服务基础设施,补齐农村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大政策引导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营改增扩大到服务业全领域。对设在我省境内,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生活性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定向减税政策,实施普遍性降费,取消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在实行峰谷电价的地区,对商业、仓储等不适宜错峰运营的服务行业,研究实行商业平均电价,由服务业企业自行选择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研究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

价机制,降低餐饮等行业刷卡手续费支出。(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商务厅、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运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市场化融资手段支持服务业发展。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服务业项目建设,在供水、环保、道路、交通、医疗、旅游等领域开展试点,对于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城镇基础设施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对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对教育、文化、养老、健康、体育、社区等服务购买力度,扩大市场需求。(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坚持土地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控作用,引导服务业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确保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分区,支持利用闲置、效率低的土地建设服务业项目。合理安排服务业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服务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有偿方式取得。逐步增加服务业用地比例,对鼓励发展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鼓励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创新生活性服务业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贷款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二板三板市场进行融资,拓展融资渠道。加快财政支持的各类融资、担保平台和中介建设,为生活性服务业融资创造有利条件。鼓励“税易贷”业务,以纳税信用换取银行信用,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商业银行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 创新人才政策。建立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为企业、院校和从业人员提供包括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发布、求职招聘、网络招聘、就业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培训、外包、软件等各项服务。加大引才引智工作, 通过营造尊重人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并充分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青工作。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采取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 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 探索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新方式, 加快引进和培育科技、中介服务、软件信息专业技术人才。依托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实训基础设施建设, 行业主管部门支持企业, 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病患服务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对生活性服务企业新招用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在合同签订6个月内由企业直接进行岗前培训的, 按规定给予每人600元的培训费补贴。充分发挥对口援青平台作用, 加强与支援方人才合作, 选派人员到发达地

区学习, 逐步形成送出去、引进来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建设新格局。全面实施人才扶贫攻坚计划, 定向向农村牧区输送教育、医疗等骨干技术人才, 解决农牧区教育弱、看病难的问题。**(牵头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 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 完善统计制度。按照国家对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 研究制定我省生活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 拓展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调查联网直报覆盖范围, 强化数据质量控制, 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 明确各相关部门统计任务,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单位名录库。在原有统计指标基础上, 结合经济发展情况, 细化统计分类, 做到应统尽统, 客观全面反映服务业行业发展状况, 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加强制度创新, 探索编制服务业生产指数。探索大数据在服务业统计中的应用。**(牵头单位: 省统计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2016年5月5日开始执行, 有效期至2021年5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 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6〕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省中藏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8日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老龄办 省中藏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33号），推进我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以下简称医养结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进健康中国、健康青海建设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统筹医疗、养老服务资源，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衔接，建立健全健康养老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健康老龄化。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基本，统筹发展。以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为重点，对多数老年人，以社区和居家养老为主，通过医养有机结合，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和管理。对有需求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以机构为依托，做好康复护理服务，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二）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各级政府通过制定规划、完善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医养结合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三）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创新服务供给

和资金保障方式，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健康养老服务，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潜力和活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和效率。

（四）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老人签约服务、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三、发展目标

到2017年，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基本形成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制度，在西宁市、海东市探索建立兼具医疗、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省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有序衔接，资源共享。基本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州建成1所医养结合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健康养老服务人员，明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70%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藏医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

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四、重点任务

(一)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本着互利互惠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与辖区至少1所养老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定期上门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中藏医养生保健等服务。养老机构老人需要到医疗机构就医的，协作医疗机构要及时提供服务，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便捷的医疗救治。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可以在养老机构设立分诊点或医务室。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藏医医院）可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共建，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疾病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二)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藏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100张及以上床位的失能老人护理型养老机构要单独设置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100张床位以下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医务室或护理站。到2017年，各县（市、区、行委）100张及以上床位的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含农村敬老院）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的比例达到50%以上。到2020年，全部有条件的社会养老机构原则上具备医疗服务能力，护理型机构养老床位比例达到30%以上，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藏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大政策规划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藏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三) 做好对社区、居家老人的健康养老服务。结合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与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签约服务的比例2017年达到60%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在确保医疗安全的情况下，鼓励为居家养老的高龄、慢病、失能（部分失能）、失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将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充分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

(四)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要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部门要整合审批环节，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养老服务，或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享受社会资本办医和开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的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五) 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各地可因地制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养老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人员、床位富余、就诊量小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闲置的床位可转为康复、护理床位，根据需求开展老年养护、临终关怀服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含中藏医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老年病门诊,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提供挂号、就诊、住院等就医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

(六)推进失能、慢病老年人康复服务。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都要配备康复设备,全面开展康复服务。床位数在100张以下的养老机构应设立康复区,1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应设立康复中心,配备专业康复人员或引入专业的康复机构,开展专业化的康复服务。整合各类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配备康复辅助器具,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资助。到2020年,5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要设立适合老年人的康复场所。

(七)开展中藏医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藏医医院开展康复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藏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以中藏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等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藏医诊室,在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藏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充分发挥中藏医药的预防保健养生特色优势,大力开发中藏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推广中藏医养生保健等方面的知识,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生、预防保健服务。

(八)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完善健康养老政策。根据国家统一安排,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养老照护、护理保险产品,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照护、护理保险等产品,进一步推进青海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提高老年人保障水平。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做好老年人养老照护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领导,卫生计生和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加强运行管理,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别由卫生计生部门和民政部门实施准入,并对相关服务项目实行行业监管,确保规范运行。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利责任。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家庭病床等健康养老服务项目的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引导医养结合规范运行发展。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

(三)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好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支持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将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长期规划,纳入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对医疗机构开展健康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等安排项目和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做好人员职称评聘、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开展培

训。加强养老照护专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

(五)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将医养结合纳入信息惠民工程范围,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充分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之间的信息互通。将健康养老纳入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传播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

(六) 落实扶持激励政策。医疗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增养老床位,享受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入住的老年人符合养老服务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享受相应的补贴和购买服务。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开展医养结合的医疗、养老机构的技术人员,可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岗位同等的技能等级待遇和津贴。新就业的养老护理人员可按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的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补贴,符合条件的纳入入职奖补范围。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市、州要及时制定推进医养结合的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详见《重点任务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养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制定家庭病床、长期护理收费标准。卫生计生、民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及为居家老年人提

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推进医养结合示范点建设。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做好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健康养老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藏医药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中藏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产品推广,加强中藏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藏医药健康养老工作。

(二) 抓好试点示范。在全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同时,在西宁市、海东市开展省级医养结合试点,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模式,积累经验。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试点进展,财政等部门要对试点地区安排必要的项目和资金,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 加强督查和考核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进行考核评估。相关部门在本意见出台后,要及时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上半年,省级试点启动,各市、州出台本地区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6日。原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15〕80号)自行废止。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工 分 任 务 点 重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一、重点任务部分			
1	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与辖区至少1所养老机构建立协作关系。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2016年9月底前建立合作关系
2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在养老机构设立分诊点或医务室。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治疗场所。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藏医医院）可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共建。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持续推进
3	养老机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藏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100张及以上床位的失能老人护理型养老机构要单独设置医务室、临终关怀机构；100张床位以下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医务室或护理站。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藏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大政策规划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老龄办、省中藏医药管理局	持续推进
4	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5	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等健康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藏医药管理局	持续推进
6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签约服务的比例2017年达到60%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结合公共卫生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7	鼓励为居家养老的高龄、慢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	持续推进
8	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将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底前制定相关规定
9	充分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
10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养老服务,或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部门要整合审批环节,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1	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的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和服务产品。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12	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藏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共建,鼓励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3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藏医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老年病门诊,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藏医药管理局	2016年9月底前制定相关规定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4	各类养老机构都要配备康复设备,全面开展康复服务。床位数在100张以下的养老机构应设立康复区,1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应设立康复中心。整合各类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配备康复辅助器具,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资助。到2020年,5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都要设立适合老年人的康复场所。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15	鼓励中藏医医院开展康复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藏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以中藏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等医养结合机构。充分发挥中藏医药的预防保健养生特色优势,大力开发中藏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产品,推广中藏医养生保健等方面的知识,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生、预防保健服务。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中藏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6	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完善健康养老政策。根据国家统一安排,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出台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养老照护、护理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青海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保监局、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
17	完善政府购买健康养老服务政策。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二、保障措施部分			
18	建立政府领导,卫生计生、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9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别由卫生计生部门和民政部门实施准入,并对相关服务项目实行行业监管。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藏医药管理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0	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家庭病床等健康养老服务项目的内涵、服务标准、价格管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2016 年底前制定规定
21	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规划布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22	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好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支持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投融资模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持续推进
23	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24	将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长期规划，纳入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对医疗机构开展健康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等安排项目和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
25	做好人员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待遇、同工同酬。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生人员培训规划，开展培训。加强养老照护、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26	将医养结合纳入信息惠民工程范围，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之间的信息互通。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7	将健康养老纳入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传播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	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持续推进
28	医疗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增养老床位，可享受现行的扶持政策。入住的老年人符合养老服务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享受相应的补贴和购买服务。开展医养结合的相关医疗、养老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岗位同等的技能等级待遇和津贴。新就业的养老护理人员可按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的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补贴，符合条件的纳入入职奖励补贴范围。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持续推进
三、组织领导部分			
29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各市、州要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和具体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016年上半年制定方案，完善相关政策
30	在全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同时，在西宁市、海东市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建设示范点，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积累经验。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试点进展，财政部门要对试点地区安排必要的项目和资金，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016年上半年启动试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与“十三五”规划实施有机结合起来，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模式，培育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应用环境，统筹好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开放建设市场，允许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城市农村（牧区）居民及其他各类组织和机构按规划和标准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的充电基础设施，建立和完善方便快捷的服务体系，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方便群众生活，更好惠及民生。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做好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统筹电网改造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建立和完善运营机制，实现稳步发展。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城乡发展实际，分类指导城市、农村、牧区建设模式。以生态保护要求和电动汽车发展市场需求为导向，先易后难，示范引领，逐步推进。

市场主导、政策支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建设。从税收、价格、财政、用地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营造良好

的发展环境。

适应省情、通用开放。在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下，研究制定适应高寒、高海拔要求的地方标准；充电服务平台之间互联互通，充电服务统一、通用、开放性，形成满足高寒、高海拔特殊要求，标准统一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

（三）建设目标。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到2020年，建成充换电站40座，充电桩2万个，届时满足2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制订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结合电网情况，预判电动汽车发展形势，负责制订全省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将省政府批准后的规划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新建和改造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住宅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应考虑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建设的，应预留建设条件。

（二）加强电网适应性改造。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改造规划和农网改造升级规划。同时，加大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切实做到电网先行，保障电力供应。国土、城乡规划等部门对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线路走廊通道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环卫车辆、机场大巴等定点、定

线运行的公共服务场所,根据线路运营需要,电网、公交、机场等企业在停车场站加快建设快充站和换电站及配套电网改造等充电基础设施。出租、物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要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公共场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潜力,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四)鼓励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西宁、海东、海西、海北、海南、黄南等地方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和职工购买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地,配套建设充电桩。玉树、果洛地区视电动汽车发展情况逐步推进。

(五)推动居民用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固定车位的住宅区,鼓励物业公司、住户或引进其他各类投资主体优先在停车位建设充电桩。无固定车位的住宅区,鼓励物业公司或引进其他投资主体在公共区域建设充电桩,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既无固定车位,又无可利用的公共区域建设充电设施的住宅区,由住宅区所在社区组织,在邻近的公共区域建设充电桩,鼓励物业、社区服务等相关企业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

(六)建设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以西宁、海东、黄南、海南、海北、海西、玉树、果洛市(州)府所在地为中心,向县城及城镇逐步推进。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火车站等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同时,根据充电需求,在城市其他区域合理布局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鼓励包括建设充电设施的各类投资主体购置应急充电车,对电能耗尽、无法启动的电动汽车提供应急充电服务。

(七)建设城际快速充电网络。依托东部城市群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合理布局充电设施,优先推进西宁周边区域及辐射至民和、同仁、共和、海晏、格尔木、德令哈城际快充网络。“十三五”期间,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市(镇)的城际快充网络。

(八)简化行政审批。各地要减少充电设施

的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一是经营性充电基础设施。**已有的公共停车场,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停车场或已批准建设的停车场(楼)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只需向当地县级供电公司提出报装申请后建设。新增用地的经营性充电基础设施需经市州投资主管部门(或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办理用地手续、城市规划许可证,向当地县级供电公司提出报装申请后建设。**二是自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利用已有场地建设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只需向当地县级供电公司提出报装申请后建设。城市(镇)、农牧区居民建设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电网企业简化程序,协助建设。

三、完善服务体系

(一)同步构建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采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等服务,提升充电智能化服务水平。鼓励银行、电网企业参与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利用一卡通、电子支持等方式,提高缴费、充值和结算等服务效率。

(二)完善供电服务。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制订和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供电服务流程,开辟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条件,提高办事效率,限时办结。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相应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三)培育充电服务市场。由地方政府引导,整合辖区内公交、出租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资源,通过招标、挂牌出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培育市场主体。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停车场所以及公共停车场、加油站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及智能服务平台。鼓励社区服务、物流公司和其他经营主体参与住宅区、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规划指导。在经济发展较快、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先行推广,待条件成熟后再全面推广使用。各地人民政府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合理布局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从“十三五”开始,西宁、海东市和所辖县城,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和所辖县城,海南、黄南、海北州府所在地和所辖县城,各类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住宅楼配建的停车场同步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交通运输部门应将城际快充网络纳入相关高速公路、国(省)道规划,明确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要求,并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二)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各市州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气(加油)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构)筑物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三) 强化安全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业务办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打非治违”工作纳入电力行业“打非治违”的工作部署,确保安全供电、安全充电。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四) 加大物业协调力度。待全国统一的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出台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负责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农牧区乡(镇)政府和村(牧)委会负责加强对村民

的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村(牧)委会应当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及时改进服务。

(五) 加强供用电市场监管力度。国家能源局西北能源监管局青海业务办负责充电基础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督管理,受理充电基础设施供用电单位和个人投诉,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电网企业、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和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六) 完善财政价格政策。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补助,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青海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市(州)政府兼顾投资运营主体合理收益与用户使用经济性等,研究制定充电及服务费分类指导价格。

(七) 加强金融服务支撑。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青海省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八)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市州政府是推进本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起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做到分工明确,协调顺畅,最大限度地就地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可将建设情况纳入本单位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

(九) 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大意义,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闲散资金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形成有利于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5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3日。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0〕48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2016年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5日

2016 年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各项工作要求，形成推动改革合力，更好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有效服务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结合落实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第三方评估所反映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现就2016年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明确如下：

一、任务分解

（一）增强简政放权的协同性。

1. 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五个再砍掉一批”的总要求，持续做好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取消、下放和调整工作。

责任单位：省编办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2. 加快推进县级政府两个清单编制公布工作

责任单位：市州、县政府

进度要求：6月底前完成

3.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对审批项目实行“身份证”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审批项目录实施审批，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已经取消或没有纳入目录管理的事项，坚决取消、停止审批，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

责任单位：省编办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4. 加强行政审批改革制度建设，制定《青海省行政审批事项监督管理条例（送审稿）》，按立法程序推进。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5. 积极推动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努力提高基层承接工作水平。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基层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指导基层接得住、管得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省编办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6. 在格尔木市探索实现审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由“事前审批”变“事后审批”，“先建后验”、“宽进严管”的新型审批模式。

责任单位：省编办、海西州政府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7. 继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制定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以省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

进度要求：6月底前完成

8.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进行全面清理，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存在的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与审批部门存在利益关联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省编办

进度要求：6月底前完成

9. 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执法权限下放的相关配套措施，为推进扩权强镇改革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10. 积极协调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8月底前完成第一批3个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脱钩试点工作，下半年总结经验，选择10个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开始第二批试点。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11. 协调落实市州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抓紧推动县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加强上下沟通，按期完成县级政府机构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市州政府

进度要求：6月底前完成

12. 督促各地开展基础性工作，调研掌握本地区事业单位职能履行、机构运行等情况，为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省编办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13. 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进度要求：待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后制定我省实施意见

14. 稳步推进全省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认真总结西宁市成立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展“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章审批”服务的做法与经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着力推进规范运行，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同时，今年再安排格尔木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为全省改革积累经验。

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海西州政府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二) 注重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性。

15. 加快完善“信用青海”网站，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编办、省民政厅、省质监局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16. 加快企业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企业申报的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信息、各部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严重违法违规失信的“黑名单”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整归集在企业名下，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初步实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统一通过“青海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青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息，并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实现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同时将公示内容作为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

管理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17. 加强信用信息平台结果运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过程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推出减少监管频次、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18.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政府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及下级部门需要实施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推送到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下载市场主体工商登记的有关信息，有效实施各类信息的互联共享及应用。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发挥联动效应，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19. 督促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探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办法，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等相关措施，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20. 全面督查《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89号)落实情况。对相关部门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安装摇号系统以及部门率先实现“双随机”的运行情况进行督导。

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进度要求：8月底前完成

21. 将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

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一纳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管理，为各级政府利用“双随机”机制进行联合抽查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22. 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加大对应进必进项目的监督监察，进一步取消场外交易；加大重点项目全程监管力度，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23. 加强民间金融方面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24. 研究制定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三) 突出政务服务的便利性。

25. 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地方实际，探索推进省、市州、县三级政府所有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逐步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督”，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和方式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26.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紧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232号)，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清理各类“奇葩证明”和“把关公章”，梳理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报省编办，由省编办牵头审核，编制《青海省政府各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省编办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27.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

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精神,加大宣传,引导更多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进度要求:持续推进

28. 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办法》,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协同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度要求:年内出台实施办法,持续推进。

29. 督促市州政府加快整合进度,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和交易额双提升。

责任单位:市州政府

进度要求:6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

30. 规范市(州)、县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指导落实《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等五个地方标准,细化编制服务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尽最大努力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对尚未建成运行的,加大推动力度,积极提供服务帮助,确保按期全部投入运行。

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度要求:6月底前完成

31. 建立完善改革成效评估办法。探索建立动态化、常态化、多元化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定期与随机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广泛征求社情民意,科学评价改革效果,真实反映存在问题,确保简政放权实效。

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32. 开展年度工作述职。年内选择适当时间,安排各市州政府协调小组及省政府协调小组

各专题负责同志进行述职,总结工作、寻找不足、补齐短板。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进展迟缓的,提出追责建议。

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进度要求:12月底前完成

二、工作要求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简政放权等改革面临的挑战更多、难度更大。各地区和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及成员单位要全面学习领会中央系列全会精神 and 国务院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突出重点、主动作为,推进转变职能改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以改革实效取信于民。

一是协调推进要稳。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省改革“一盘棋”的思想,既要各负其责、敢于突破,也要避免各自为政、自行其是,要克服部门利益,着眼大局、服务大局,研究梳理改革中不配套、不协调、不系统问题以及推进改革的难点问题,列出清单,提出处理方案。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对所提方案高度重视,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问题,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是改革举措要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分工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点任务改革工作方案,对重点任务分工作进一步深化、细化和实化,力求出台的政策措施具体明确可操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重点抽查与全覆盖督查相结合,在5月份和10月份安排两次集中督查,对重视不够、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屡推不动的,要提出建议严肃问责。

三是工作方法要活。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推进改革的有力抓手。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领域改革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信息交流与宣传报道工作,努力营造改革舆论氛围。

各级协调小组成员如有调整,务必于5月上旬前调整到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并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我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促进我省互联网金融稳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张光荣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朱龙翔 省政府副秘书长
宁克平 省金融办主任
林建华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梁世鹏 青海证监局局长
谢磊 青海保监局局长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国如 省公安厅厅长助理
成员：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邱峰 省法院副院长
余国龙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欧阳洪学 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周戈 省维稳办专职副主任
倪大中 省信访局督查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省金融办主任宁克平兼任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贡伟宏、省金融办副主任庞任平、省公安厅厅长助理李国如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联络协调组，由成员单位联络人员组成。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相关方案和工作措施，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规范全省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组织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推动全省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本省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性重大事项。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成员单位依法开展各分领域专项整治活动；跟踪了解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省政府和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

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省内各类交易场所、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整治。

四、分领域整治工作小组职责

1. 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实施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健全完善风险事件应急机制和处置预案，妥善处置金融领域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2.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由青海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实施全省通过互联网开展 P2P 网贷、银行理财、信托理财、消费金融、金融租赁、金融服务、金融外包以及其他基于借贷关系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健全完善风险事件应急机制和处置预案，妥善处置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和问题。督促各市州成立 P2P 网络借贷领域专项整治小组，并按照省专项领域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由青海证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互联网开展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众筹等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健全完善风险事件应急机制和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相关领域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和问题。

4. 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由青海保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互联网开展保险等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健全完善风险事件应急机制和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相关领域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和问题。

5.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由省金融办牵头，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共同承担整治责任，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整治工作。负责做好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负

责业务合法合规性认定标准，对相关领域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划分界限督促各市州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工作。

6.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由省工商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省企业注册名称中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的企业进行筛查，向整治工作相关牵头部门提供工商登记信息；负责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开展以投资理财、金融服务名义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专项整治活动。

五、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省委宣传部、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省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 省维稳办、省信访局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法处置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期间突发事件，做好整治期间相关信访人员接访工作。

3.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全省互联网金融企业依法建立信用档案，健全互联网金融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协助金融监管部门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

4. 省公安厅依法对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进行查处，做好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制度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7.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全省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和数据保护的监管力度，对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专项整治活动技术保障工作。

8.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法制办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为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政策指导。司法机关对整治工作中查处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高考资格审查严防 “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6〕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青海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青政〔2015〕7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责权明晰、执法有力、监督有效的高考报名录取资格审查工作机制，维护良好的考试招生秩序，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高考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我省高考录取分数线相对较低，一直是“高考移民”流入的主要省份之一。多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高考工作，科学合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狠抓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确保了高考规范有序和公平公正。但工作中还存在着有的地方、部门重视和配合程度不够，有关工作责任不够落实，有的学校学籍管理不严、随意性较大，有的考生户籍存在违规迁移等问题。对

此，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加强高考报名录取资格审查是严防和封堵“高考移民”的有效手段，也是维护正常招生考试秩序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大高考报名录取资格审查监管力度，堵塞工作漏洞，确保公平公正。

二、进一步健全高考资格审查工作责任体系
高考报名录取资格审查和防范“高考移民”工作要继续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形成配合紧密、衔接有序、统一规范的工作格局。

（一）地方政府对辖区高考安全工作负总责。市（州）政府是本辖区内高考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和招委会主任负直接责任。市（州）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与省政府签订的《国家教育考试安全责任书》。高考资格审查期间，各考区政府分管领导或招委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研究部署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确保成员单位责

任落实，防止推诿扯皮，共同保障良好的高考工作秩序。

(二) 教育部门对辖区学籍管理工作负有监管责任。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学籍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学籍管理校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高中阶段学校违规招收的“在册不在校”、“在校不在籍”学生及时予以清退。学籍主管部门在高考报名前，要全面、准确向考区招办提供考生学籍、中小學生学籍系统核查通道。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初中阶段即向入学新生、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告知省外就读高中审查登记、普通高考报名录取条件等事项，让广大学生和家尽早知晓有关政策。

(三) 公安部门负责户籍审查工作。要加强和改进对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及家长在青落户的审查和管理，严肃查处隐瞒或篡改迁移证件信息落户的违规行为，认真清理并防止“搭桥户”（非直系亲属）和“空降户”（无迁移手续落户）、超出时限补办出生落户等问题。加强原始迁移证、准迁证存根等户籍档案资料管理，防止出现户籍信息不全、迁移手续丢失等问题。资格审查期间，公安部门要安排专人配合招生部门的工作，并提供户籍管理系统、迁移证件原件核查和复印件盖章等便利。

(四) 招考机构要严格资格审查。要根据我省规定的报名录取条件、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基础信息以及考生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扎实做好高考报名、加分投档、录取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读）子女限报要求进行标记，加强对相关部门开具的考生享受加分投档证明、单位职工证明等的审核辨别工作，对从省外迁入（外省身份证号）的在青在职干部职工的身份要做实地走访调查和档案调阅。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每年9月份赴省外就读高一新生的审查登记工作，严禁不符合审查登记条件的学生在省内中学空挂或保留学籍。要加强集体组织的省外异地办班考生的审查登记和高考资格审查管理工作。从2017

年开始，高考报名信息数据由市（州）招办汇总、整理、审核后统一报省招办，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报送的考生信息数据。

(五) 高中学校要规范办学行为。要切实做好在校生的学籍管理、应届毕业生的高考报名、现场信息采集和资格初查工作。对于本地学生在所录取的中学保留学籍后借读他校、省外在青务工人员随迁（读）子女在省内中学空挂学籍后到省外就读高中、给空挂学籍的学生伪造在校考试成绩和档案材料等问题，保留和空挂学籍的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责任。要如实进行新生学籍注册，保证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人籍合一。要规范证明出具手续，严格出证管理；严禁为保留和空挂学籍考生伪造学籍、出具虚假就读证明。严禁以在青落户为名，将省外在读高中生转入本省高中学校。高中学校要向本校应届毕业生出具实际就读证明，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负责，由考区招办留存待查。

三、进一步完善高考资格审查工作监管机制

(一) 加强学籍监管随机抽查。各地要结合规范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和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招生考试机构参与的工作机制，重点对高中阶段在校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学期中间，要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进校进班点名、重点学校抽查、在校学生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查处空挂学籍、“在册不在校”和“在校不在籍”等问题。学期结束后，要以市（州）为单位向省教育厅、省考试管理中心报送学籍随机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要定期更新学籍管理系统，严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对缺考学生和集中报考学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招考机构要及时掌握情况，重点进行抽查核实，加大对学籍管理失范行为的惩处力度。

(二) 加强考生信息公开公示。深入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切实做好考生信息公开公示工作，鼓励考生和家提供违纪违规线索，全面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高中阶段学校要在毕业班级和校园醒目位置

公示考生信息，考区招办要在办公地点、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考生户籍所在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办事处）或当地电视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同时，各级招考机构要加强省外就读审查登记考生的公示工作。

（三）强化户籍迁移轨迹的监管审查。要严格户口迁移办理程序，加快建立户口迁移网上流转核验机制，实现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信息网上备案、流转和核验，防止随意更改迁移证件信息和迁入地“空降户”等问题发生。要严格落实户籍学籍双认定、户籍和学籍联合集中审查制度，全面实行户籍管理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责任制。对户籍存疑考生，当地公安派出所户籍人员要会同招考机构实地走访和调查核实。

（四）完善考生档案复查流程和办法。高考成绩和录取控制分数线公布之后，各考区对上线考生档案要进行再审查。市（州）招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和辖区考区招办对二本线及以上考生的档案进行复查，重点审查在青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条件、加分照顾条件、面向贫困地区定向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等。各地要在全省第一批本科录取工作开始前完成复查工作，并向省招委会办公室报送复查工作报告。省级招考机构要加强政策指导，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资格审查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做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各地二本线及以上

考生档案复查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

（五）加大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对于高中阶段为学生非正常迁移学籍、空挂学籍、伪造学籍或出具虚假就读证明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公办学校要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或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问责；对民办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学籍管理混乱、存在严重造假行为的要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吊销办学许可。监察部门要对教育、公安部门、招考机构和学校执行政策和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高考移民”和高考报名录取资格审查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线索开展调查核实，依纪从严惩处违规违纪行为，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广泛深入宣传政策，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和相关要求。每年9月底前，各市（州）招委会要向省招委会专题报告本年度高考资格审查工作总结，省、市（州）招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

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精神，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保障全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

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依法监管、依法治理、全面规范、突出重点,协调配合、共同监管”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逐步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

(二) 工作目标。

通过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合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实现旅游市场规范有序,旅游环境安全舒适,旅游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游客投诉率显著减少,游客满意度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完善旅游协调联动机制和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加强联合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超范围经营和旅行社承包、挂靠等扰乱市场行为;严厉打击零负团费、不合理低价、爽约违约、欺诈消费和强迫消费等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全面整治旅游环境,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设施,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信息服务能力显著加强,为旅游者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旅游环境。

三、工作机制

由全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承担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能,成员单位中邀请省民宗委、省通信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省网信办等单位参加,明确一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全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一) 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机制。

1. 每年初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我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要点,并经全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通知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

2. 每半年召开1次全省联络员会议,通报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工作事项,讨论制定综合执法检查活动方案。

(二) 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综合执法机制。

1. 日常联合检查。在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旅游旺季等重要时间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重点旅游线路和景区的市场秩序情况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

2. 专项联合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专项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组织协调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三) 建立联动协查督查督办机制。

1. 投诉协查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涉旅跨行业案件、投诉联动检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协查、转办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按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结果报备。

2. 督查督办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投诉办理情况开展督查,建立重大案件督办台账制度,实行一案一账,及时公开发布案件进展、阶段性成果和结案情况等信息,工作不落实的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四) 建立旅游违法违规信息共享机制。

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旅办发〔2015〕117号),加强对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工作。要将违法违规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建立黑名单制度,坚决把不良从业者淘汰清理出旅游行业,对旅游违法行为的查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对需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查处的旅游违法行为实施督办,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情况。

四、职责分工

(一) 省旅游局: 承担旅游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协调落实全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各项工作任务; 制定并协调实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要点、年度计划; 协调组织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合执法、督查督办事项。

(二)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旅游市场价格监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价格优惠政策, 依法查处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报价招徕旅游者以及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根据定价权限, 制定、调整景区门票和相关游览服务价格; 加强对旅游景区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的监管; 严肃查处旅游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 省民宗委: 依法对旅游景区(点)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教育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宗教活动。

(四) 省公安厅: 负责对汽车站、火车站、景区(点)和市区广场等游客集散地的治安秩序进行整治, 打击景区内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等危害景区(点)和游客集散地治安秩序等的违法行为, 防范和打击旅游市场违法犯罪活动, 做好旅游旺季道路交通疏堵保畅工作。

(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负责旅游企业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和相关社会保险的专项检查, 重点查处旅行社不与导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拒付、拖欠导游人员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景区及周边环境监管, 督促污染企业进行污染防治, 查处景区内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旅游客运市场的监管, 依法查处各类旅游客运违规经营行为。根据旅游客运市场需求, 科学配置旅游客运运力资源, 严格旅游客运牌证核发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旅游客运经营、旅游客运车辆长期异地经营、伪造(涂改)旅游客运标志牌、不按标志牌核定的线路、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

旅游行程单运营等违规行为, 维护旅游客运市场良好秩序。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旅游旺季道路交通疏堵保畅工作。

(八) 省林业厅: 负责生态旅游景区内自然生态环境监管, 重点查处乱砍滥伐、乱捕野生动物、乱垦乱占生态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制品, 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 强化木制品的监管。

(九) 省商务厅: 负责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以及旅游商品市场的监督,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商品销售市场的监督查处。

(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组织旅游景区(点)、酒店内营业性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团体的文化专项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演出行为; 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对旅游理性消费进行引导宣传, 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 营造有利于旅游市场和谐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一) 省卫生计生委: 负责公共卫生安全和防疫处置工作, 组织和指导旅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依法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二) 省工商局: 依法负责旅游经营者的登记注册;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配合旅游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旅游业无照经营行为; 负责旅游市场中的商品质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对不正当竞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治理; 负责旅游市场中的商标注册和保护, 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依法对旅游市场中的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十三) 省质监局: 负责对旅游景区的大型游乐设施、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 重点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商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旅游餐饮经营和食品安全监管, 负责景区周边和游客集散地餐馆、食品店的监管整治, 依法查处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十五) 省安全监管局: 指导、督促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旅游生产安全事故。

(十六) 省通信管理局: 加强旅游互联网企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 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等。

(十七) 青藏铁路公司: 依法承担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查处侵害旅客权益的行为, 维护旅客火车票退改签的合法权益; 畅通购票渠道, 合理规划旅游车辆停靠点及游客换乘送客通道; 配合旅游部门共同治理旅游不文明行为等。

(十八) 民航青海监管局: 依法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 依法查处民用航空企业侵害航空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维护旅游者机票退改签的合法权益; 配合旅游部门共同治理旅游不文明行为等。

(十九) 省公安消防总队: 推动旅游行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十) 省网信办: 负责对网上虚假旅游信息的管理, 配合查处发布各类误导, 欺诈消费者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

(二十一) 省政府督查室: 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督办, 将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纳入专项督查台账。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建立健全本部门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制度, 制定本部门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年度计划, 抓好相关旅游市场监管常规执法检查。积极参与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 完成相关旅游市

场监管任务, 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and 监管情况, 并提交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省级统筹、市州主体、部门联动”的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 分工合作, 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共同治理。

(二) 广泛动员、全面部署。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动员, 营造氛围和声势, 引导旅游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秩序, 践行诚信经营,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共同打造文明诚信的市场环境, 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引导旅游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 自觉抵制“零负团费”、非法经营等行为; 号召动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力量举报揭发有关违法违规行。各成员单位要将综合监管工作提上重要日程, 进行系统全面的部署安排。

(三) 加强监管、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针对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重点、难点,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加强监管; 要通过对重点案件的督察和督促, 指导本系统切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 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作用, 对各相关部门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拖延、行政不作为甚至包庇、袒护违法违规者等行为, 依照纪律和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四) 强化考核、及时总结。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 结合本单位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职责, 建立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考核制度, 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定期进行考核, 认真总结和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 推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务院指导小组）工作部署，为推进全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简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张光荣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严金海	副省长
成员：朱龙翔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林建华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孙文龙	省委农办副主任
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清德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庞任平	省金融办副主任
杨菱芳	省地税局副局长
阮余农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贡伟宏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郭小明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王毅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林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贡伟宏、庞任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全省“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重大事项。

（二）统筹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职责，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三、工作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工作小组日常运转的综合服务协调工作。

（二）落实工作小组关于“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各项要求，推进试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三）协调联系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小组要求或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试点的具体政策和问题。

（四）建立“两权”抵押贷款专项统计监测和工作信息共享制度，开展年度评估，总结试点经验，及时提出制定修改相关法规、政策的建议。

（五）承办省政府和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与国务院指导小组的具体联络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

省政府 2016 年 4 月份大事记

●4月5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王建军出席会议。

●4月5日 省政府召开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王黎明分别发言。

●4月6日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6日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6日 全省民营企业“百企帮百村、百企联万户”精准扶贫行动第一批村企结对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仪式并讲话。

●4月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6日 省政府召开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7日 省长郝鹏前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主持召开企业座谈会，分析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张光荣、张建民、高华、王黎明分别参加座谈会和调研活动。

●4月7日 省政府召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部署会议。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7日 省政府召开省就业（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8日 全省“十三五”易地搬迁脱贫动员大会在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林川乡举行。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就做好我省易地搬迁脱贫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4月8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昌升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程丽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8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2016第十届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展览会组委会会议，听取展会筹备进展情况，协调部署下一步工作。

●4月8日 2016“青洽会”暨第三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新闻发布会并致辞。

●4月10日 省门源地震灾后恢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主持召开部分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经济形势座谈会。座谈会上，河北省长张庆伟、辽宁省长陈求发、江苏省长石泰峰、山东省长郭树清、湖南省长杜家毫、广东省长朱小丹、重庆市长黄奇帆、青海省长郝鹏汇报了本地经济走势，提出了相关建议。

●4月11日 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题培训班在西宁开班。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胡昌升出

席开班式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开班式。

●4月11日 全省政府督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 省政府召开一季度全省财税形势分析会，通报一季度全省财税收支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在赴西宁海东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后，主持召开全省投资和项目调度工作会，听取重点项目及专项基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4月12日 青海省政府与水利部在北京举行座谈会，签署《加快推进青海水利改革发展有力支撑青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框架协议》。水利部部长陈雷、省长郝鹏出席座谈会并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座谈会。

●4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脱贫攻坚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全省教育脱贫工作。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3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代表省委省政府作动员部署。省领导王建军、仁青加、多杰热旦、马顺清、张建民、王晓勇、王晓、旦科、王子波、胡昌升、邓本太、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等出席会议。

●4月13日 省政府召开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通报一季度金融运行情况，分析当前金融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3日 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题培训班在西宁结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结业仪式并讲话。

●4月14日，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部分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经济形势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研究了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会议审议了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和下一步工作建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在门源县召开门源“1·21”地震灾后恢复启动动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灾后恢复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8日 省领导骆惠宁、郝鹏、王建军、仁青加、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勇、王晓、旦科、李松山、王子波、胡昌升等，同省市机关广大干部群众在西宁市城东区沙塘川河边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

●4月18日 省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郝鹏主持召开2016年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马顺清、高华出席会议。

●4月18日 副省长程丽华到省广电局，调研我省广播影视工作。

●4月19日 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召开会议，总结2015年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安排部署2016年重点任务。常务副省长、协调小组组长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 青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省长郝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王黎明出席会议。

●4月19日 副省长程丽华到青海广播电视台，调研我省广播电视工作。

●4月19日 青海省综合医改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顺清讲话。副省长、省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高华主持会议。

●4月19日 青海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我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旅游环境整治工作。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0日至21日 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政府第一调研督导组，赴海北州就经济运行、就业增收、生态环保、脱贫攻坚、政府职能

转变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

●4月20日至22日 副省长张建民深入可可西里腹地，对遗产提名地内自然景观及野生动物活动、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环境整治等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4月20日 副省长王黎明主持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总结一季度各项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4月21日 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

●4月21日至22日 省长郝鹏专程赴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调研扶贫工作，看望贫困群众，了解工作进度，现场解决问题。调研中，郝鹏还前往互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东和乡扶贫服务中心，了解县乡政府精准脱贫工作进展情况。副省长高华一同调研。

●4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程丽华带领省政府第四督导组深入黄南藏族自治州重点项目实地、园区企业、学校等地，对经济运行、生态建设、脱贫攻坚、深化改革以及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

●4月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十二五”治超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副省长韩建华讲话。

●4月22日 省长郝鹏在互助主持召开海东扶贫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高华出席座谈会。

●4月22日 副省长张建民赴格尔木市调研综合交通枢纽和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4月22日 省政协召开2016年第一次“双月协商座谈会”，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围绕“我省工业企业成本问题”建言献策。副省长王黎明，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张守成参加会议。

●4月25日 第十五届环湖赛组委会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检点前一阶段赛事筹备工作，

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 省属出资企业2016年度及第三任期（2016—2018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签订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 省国资委召开2016年监事工作会议。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纪常委汪琦应邀参加会议。

●4月26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一系列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审议了《青海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26日 省长郝鹏主持会议，专题研究我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综合交通枢纽和西宁市曹家堡机场总体规划。

●4月26日 全省乡村旅游提升与旅游扶贫推进会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至29日 省长郝鹏前往化隆、循化、民和、乐都、平安、尖扎等地调研，先后实地察看了牙什尕至同仁、大力加山至隆务峡、清水至大河家、川口至大河家高速以及民和至小峡一级公路建设情况，并听取了海东市的工作汇报。副省长高华、韩建华分别参加相关调研。

●4月27日 全省县域经济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代表省委省政府作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张建民、王晓、王予波参加会议。

●4月27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2016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会议，听取展会筹备情况，协调部署下一步工作。

●4月28日至29日 副省长匡湧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商贸流通工作，先后深入农贸市场、超市、零售企业详细了解情况，听取州市政府工作汇报，并与一线企业负责同志座谈交流。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